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2]19号）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2年实验室下半年耗材（二次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2年实验室下半年耗材（二次）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报价单位为（西安鼎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.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供应商（公章）：西安鼎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2年11月2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没有提供此声明资格性无效。